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亭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１前於民國103 年間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侵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有期徒刑8 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6 月，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5 年12月20日以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360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 年6 月，併科罰金5 萬元，及有期徒刑8 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再經最高法院於106 年12月13日以106 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另於103 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基簡字第101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又於102 年間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易字第17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另於103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審交易字第10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上揭所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385號刑事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10月，於107 年6 月7 日確定。其自107 年4 月21日起執行，於109 年5 月20日假

釋出監，嗣保護管束期間於110 年9 月11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是Ａ０１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即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2 項）所規定之加害人，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經評估認其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經新竹市衛生局依上開規定分別通知Ａ０１應於112 年7 月5 日至指定處遇地點即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112 年7 月11日以衛心字第1120018882號函通知Ａ０１應於112 年7 月19日至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上揭函文均經合法送達Ａ０１之住、居所，惟Ａ０１屆期均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新竹市政府於112 年8 月2 日以府社工字第1120119225號函通知Ａ０１陳述意見，該函文亦已合法送達，惟Ａ０１屆期未表示意見，新竹市政府另於112 年8 月21日以府社工字第1120128886號函附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以Ａ０１無正當理由未依新竹市衛生局規定日期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為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裁處罰鍰1 萬元，並限期命Ａ０１應於112 年9 月20日繳納，並向新竹市衛生局報到。詎Ａ０１竟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經裁罰及限期命履行，屆期仍無正當理由未報到而不履行。

二、案經新竹市政府函送及彭美容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檢察官及被告於準備程序均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335至350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坦承有無正當理由未依新竹市衛生局函知所定日期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清經新竹市衛生局裁罰罰鍰及限期命履行，屆期仍未報到而不履行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行，辯稱：當時要上課時，我在當學徒，以日薪計酬，不能請假，我有打電話至衛生局請假，有告知因為必須要賺錢過生活，但他們不讓我請假，我沒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云云。

（二）經查：

1、被告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之加害人，依該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經評估認其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經新竹市衛生局依上開規定分別函知其應於如事實欄所述時地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均合法送達，然屆期均未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新竹市政府函知陳述意見且該函文亦已合法送達，惟被告屆期未表示意見，經新竹市政府另以其無正當理由未依新竹市衛生局規定日期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為由，函附裁處罰鍰1 萬元之處分書，並限期命其應向新竹市衛生局

報到，被告屆期仍未報到而不履行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上情不諱，且有新竹市衛生局112 年11月20日府社工字第1120175031號函1 份、新竹市衛生局112 年7 月26日衛心字第1120020923號函1 份及檢核表1 份、新竹市衛生局112 年7 月11日衛心字第1120018882號函1 份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通知書1 份、性侵害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2 份、送達證書1 份及新竹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進階團體）簽到表1 份、新竹市政府112 年8 月2 日府社工字第1120119225號函1 份暨送達證書1 份、112 年8 月21日府社工字第1120128886號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處分書1 份及送達證書1 份、新竹市政府112 年9 月23日府社工字第1120147801號函1 份及送達證書1 份、新竹市政府112 年11月14日府社工字第1120171951號函1 份及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1 份、新竹市衛生局112 年10月30日衛心字第1120031185號函1 份及檢核表1 份、新竹市衛生局112 年8 月24日衛心字第1120024133號函1 份、新竹市衛生局112 年9 月13日衛心字第11200262132號函1 份、新竹市衛生局112 年9 月26日衛心字第11200277322號函1份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通知書2 份、性侵害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2 份、送達證書3 份及新竹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進階團體）簽到表1 份、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360 號刑事判決1 份、新竹市衛生局113 年7 月29日衛心字第1130020855號函1 份暨所附聯繫被告紀錄1 份及新竹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進階團體）簽到表4 份、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等附卷為憑（見他卷第1至32、52至66頁、本院卷第43至60、319至326、333頁），是以上情堪以認定。

2、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觀諸新竹市衛生局與被告間之聯繫紀錄內容可知，社工於112 年1 月19日主動聯繫時即已明確告知被告需提前請假，1 個月再忙需要出席1次，被告表示知悉；於同年2月9日主動聯繫被告時告知被告此

次未提前請假及提供證明，故不能讓其請假，及下次上課日期為2 月22日，被告表示知悉；於同年2 月23日主動聯繫被告時告知被告本次課程不會讓其請假，及下次上課時間為3 月5 日，被告表示知悉；於同年3 月13日主動聯繫被告詢問為何未來上課，被告稱忘記上課時間，記成這禮拜三，社工告知務必至少1 個月要出席1 次，被告表示知悉…於同年5 月11日主動聯繫被告為何昨日又未出席，告知出席率太差，而且每次要請假證明都亂給，被告表示自己知道，社工提供下次課程時間，並告知1 個月至少也要出席1次，被告表示會盡量出席，社工告知若真的來不及，需提前通知並提供適切之請假證明，被告表示知悉；於同年6 月28日主動聯繫被告時告知因其長期未出席課程，法規規定半年要提報，本月性平會會有將此提出，請被告務必要出席課程，下次課程時間為7月5日，若未到依舊會有裁罰之問題，被告表示知悉；於同年7 月6 日主動聯繫被告時詢問之前已答應要出席，為何7 月5 日仍未出席，之後已是下一輪課程，沒來還是會移送，沒有限期履行亦可能需要服刑，應該要提前將工作排開，趕快上完。才有機會結案，被告表示知悉；於同年7 月20日主動聯繫被告詢問有答應要出席，最後仍未出席，被告稱因昨日去談工作，社工告知就算是這樣還是得出席課程，不能每一次都說盡量，仍會依規函發未到通知及移送社會處裁罰，下一堂課時間是8 月2 日，仍請被告出席，被告表示知悉隨即掛上電話；之後社工於同年8 月7 日主動電話聯繫被告告知其未出席8 月2 日課程，請下堂課務必出席，並向林心理師報到，否則將依規處以罰鍰及移送地檢署偵辦；之後於年8 月18日主動電話聯繫被告告知其未出席8 月16日課程，請下堂課務必出席，並向林心理師報到，否則將依規處以罰鍰及移送地檢署偵辦等情，有前述新竹市衛生局與被告聯繫之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而被告除於112 年4 月12日出席外，其餘時間均未出席一

節，亦有新竹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進階團體）簽到表2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是以可見新竹市衛生局社工在此期間內已多次主動聯繫被告，事先告知下次課程時間及若未出席課程將需承擔之法律責任，暨若無法前來亦需事前檢具真實且適切之證明且需事先請假等情，被告均表示知悉，而該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為每月2次，每次僅為2 小時，衡情事先安排以錯開時程俾能準時出席顯非困難，然被告在111 年10月5 日至112 年9 月20日共24次課程期間，竟僅於111 年12月21日及112 年4 月12日各出席1 次而已，所持理由皆為要趕工程，無法出席，且多次皆無法事先提出證明事前請假，甚至社工已多次主動聯繫告知被告至少1 個月要出席1 次如此僅需上課2 小時下，謂被告仍均因擔任學徒、工程忙碌，而無法做到，孰能置信？益徵被告確具有屆期不履行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犯意，至為明灼。

（三）綜上，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 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爰審酌被告無故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猶未予置理，且其所為已損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開規定對於預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之防治目的達成，所為當有非是，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目的、造成危害情形、犯後一再否認犯行，經本院2 次通緝後始到案，是其遵守法規範之意識不足，惟業經新竹市113 年第9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停止處遇等情，有新竹市衛生局114 年10月7日衛心字第1140025404號函1份及所附相關資料1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1至236頁），復衡酌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有奶奶及母親等家人、未婚、無子女、從事水電配置管線之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以2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李芳瑜及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　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